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9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林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林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林琳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林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

林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1,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20年9月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62%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8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收购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临2017-053号《江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2018-040号《江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2018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8-049号《江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8年8月2日，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光正”）70%股权，其中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自然人郑光正先生持有30%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的完成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的开拓及布局，有助于公司国内外眼科医疗业务协同发展。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6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的通知，德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补充质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850,000	2018-08-02	2020-07-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9%	补充质押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822,8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7,298,898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3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德殷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所得等。

3、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德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8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8月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 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升达集团	是	184,438,82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96.7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升达集团	是	184,438,8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96.7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昌政	是	28,676,70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昌政	是	28,676,70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沟通，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84,438,8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江昌政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67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8,676,7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

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8月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向中华先生、江山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向中华	是	6,191,157	1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8.2
江山	是	504,000	1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8.2
合计		6,695,157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向中华先生及江山先生沟通，向中华先生及江山先生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中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19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6,191,15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江山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0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向中华先生、江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迪贝电气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两项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风险：本金保障

4、风险揭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5、理财金额：5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7、产品计息开始日：2018年8月3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31日。

9、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风险评级：本金保障

4、风险揭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5、理财金额：2,5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7、产品计息开始日：2018年8月3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日。

9、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上述理财产品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以上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8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合计为4,110万元人民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110万元人民币，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逗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产品协议（1个月）

（二）交通银行蕴逗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产品协议（3个月）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王秀娟、陈静波、张国昀、潘海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徐兴荣先生、虞军女士、王秀娟女士、陈静波先生、张国昀先生、潘海强先生于2018年1月12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张国昀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潘海强先生、陈静波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5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徐兴荣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以上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	19.88	1,810,570	0.5296
徐兴荣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7日	20.47	17,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9日	19.53	39,400	0.011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0日	19.50	54,000	0.0158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19.51	5,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5日	19.21	32,600	0.009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6日	19.18	42,000	0.0123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7日	19.76	37,000	0.0108
虞 军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18.46	10,000	0.0029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7日	17.83	30,000	0.0088
王秀娟	-	-	-	-	-
陈静波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0.80	5,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2日	20.70	9,900	0.0029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3日	20.89	11,000	0.0032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4日	20.95	8,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2日	21.19	12,900	0.0038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日	21.27	71,700	0.0210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日	20.98	10,000	0.0029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7日	20.59	7,600	0.0022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9日	20.94	120,700	0.0353
张国昀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0.87	26,000	0.0076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8日	20.78	19,200	0.0056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5日	20.64	11,000	0.0032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6日	20.67	5,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7日	20.62	5,000	0.0015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9日	20.73	8,000	0.0023
潘海强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5日	20.77	42,000	0.0123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6日	20.65	20,000	0.0058
合计	-	-	-	2,470,570	0.72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351,871	3.61	10,541,301	3.08
徐兴荣	1,814,188	0.53	1,587,188	0.46
虞 军	1,369,890	0.40	1,329,890	0.39
王秀娟	1,030,090	0.30	1,030,090	0.30
陈静波	1,027,459	0.30	770,659	0.23
张国昀	303,300	0.09	229,100	0.07
潘海强	254,500	0.07	192,500	0.06

注：1、本表中“持股比例”变动与上表“减持比例”合计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均按现有总股本341,883,817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钢董事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经董事长授权的授权人签署本次借款申请的必要文件，包括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协议及开立外币账户等。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办公楼租赁合同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办公楼租赁合同的公告》）

同意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B栋24层办公楼整栋出租给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南昌西湖支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申请金额为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南昌分行申请3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叁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84个月），用途为收购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以拥有的商业办公楼（产权证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第1027733号）以及拥有的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用于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卢庆辉先生简历

卢庆辉先生：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主管，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专员、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卢庆辉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上述借款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美元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提供全额担保，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的到期日在该笔借款的拟定最终到期日后的14日。

2018年8月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经董事长授权的授权人签署本次借款申请的必要文件，包括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协议及开立外币账户等。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侨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注册号：193200032W

住所：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三、拟签署的《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侨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1600万美元

2、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他行贷款

3、担保：每笔放款均应由中国民生银行开立的总额为美元特定预付款授信提款本金加利息的美元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提供全额担保，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的到期日应至少在该笔放款的拟定最终到期日后的14日。

4、美元特定预付款预信最终到期日：每笔放款以及对应的应计利息应不晚于实际提款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予以偿还，最终到期日应不晚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登记的日期，且在任何情形下应不是一个距担保放款的美元备用信用证到期日不足14日之内。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侨银行申请借款，系为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办公楼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意向者的商户资源、租金水平等基础上，拟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心阁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B栋24层办公楼整栋出租给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办公楼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N3UNX0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2#写字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签署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及租赁用途

公司将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55号的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B栋24层办公楼（以下简称西站B栋或房屋）整栋出租给静心阁公司作为商业经营之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计为39122.46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静心阁公司承租西站B栋用途及经营范围为写字楼、宾馆。

静心阁公司自行办理上述房屋的营业执照及政府规定的其它相关营业手续，并承担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的各项税费。静心阁公司在签定合同时已经知晓西站B栋在规划时是办公用房，静心阁公司如改变西站B栋租赁场地的规划用途，与之相关的消防、设计等变更手续申报、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静心阁公司负责和承担。如因消防、规划、设计等方面的原因，导致静心阁公司或最终承租（承包）人不能将西站B栋用于经营宾馆住宿业，静心阁公司承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损失赔偿及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1）租赁期：合同租赁期自2018年08月01日起至2035年02月24日止，免租期（静心阁公司无需交纳租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2018年08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租期内水、电等费用不免，如静心阁公司提前营业，则租金自营业日起开始计算。

（2）租金：

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02月24日止，586,836.9元/月；

自2021年02月25日起至2026年02月24日止，657,257.33元/月；

自2026年02月25日起至2031年02月24日止，802,010.43元/月；

自2031年02月25日起至 2035年02月24日止，926,419.85元/月。

（3）租金支付方式：静心阁公司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租赁物，静心阁公司按月（即每月开始前5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本公司在收到租赁费用后须开具合法有效之正式发票予静心阁公司。

（4）履约保证金（押金）：静心阁公司应向本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4,455,265.74元。静心阁公司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如静心阁公司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该保证金，则本公司可立即终止合同。

如静心阁公司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有权没收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静心阁公司。在本合同终止，如静心阁公司没有违约行为，并交清租金和各项费用，完好无损地搬出房屋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把履约保证金的70%退还给静心阁公司，余额作为商品或服务质量保证金，在静心阁公司撤场后的45-60天内，未出现消费者投诉索赔等纠纷问题，本公司则将余款全额退还静心阁公司。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①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政府决定征用营业单元所在土地而需拆除房屋。

（2）本合同因故终止的，静心阁公司应于终止之日起三十天内迁离房屋，并将其返还本公司。静心阁公司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房屋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行使出租、转让等权利的，本公司有权单方或与政府有关部门配合采取强制手段收回，对静心阁公司原在房屋内的物品不负保管、保存责任，并视为静心阁公司放弃该物品之所有权，本公司可任意处置，且有权要求静心阁公司按占用房屋前租金的双倍支付占有使用费，静心阁公司造成本公司其他损失的，静心阁公司还需予以赔偿。

（3）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静心阁公司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静心阁公司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本公司支付未归还场所当时实际租金两倍的逾期占用租金，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可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静心阁公司再行交纳。交房时静心阁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配套设施（包括消防、电梯、门、窗、电箱开关等）完好无损，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静心阁公司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损失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静心阁公司需另行赔偿。

（4）静心阁公司如拖欠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的，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拖欠日乘以拖欠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六。如因静心阁公司拖欠上述费用导致本公司遭受的损失超过该约定的违约金的，静心阁公司按本公司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静心阁公司拖欠本公司水、电费用期限超过三十天，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静心阁公司承担。

（5）静心阁公司须凭本公司开具的同意转租确认函进行转租，转租后其转租合同须报本公司备案并经本公司盖章同意。如静心阁公司擅自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借他人的，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币伍拾元。且该转租或转借合同无效，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整个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静心阁公司承担。

（6）在确定静心阁公司是否有违约行为时，静心阁公司的雇员或获准使用人的任何过错或违约行为均视作静心阁公司本身的过错或违约行为。

（7）静心阁公司如需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8）特别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规划、征收、建设需要、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对房屋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建设需要、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等原因，本公司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书面通知静心阁公司。在此情形下，静心阁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向本公司交还房屋，且本公司不承担静心阁公司任何费用和损失的赔偿责任。静心阁公司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9）静心阁公司无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赔偿本公司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无权要求本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公司无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由此造成静心阁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10）静心阁公司须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静心阁公司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向本公司承担履约保证金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南昌西综合客运枢纽站24层办公楼整栋租赁给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有利于保护公司物权，降低公司因原承租方江西中悦实业有限公司欠交公司租金，终止租赁合同的损失，保障公司站场商业物业的稳定与开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与南昌静心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可能存在一定的房屋租赁风险。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承租方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租赁物，静心阁公司按月（即每月开始前5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且静心阁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本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4,455,265.74元。除上述措施外，公司亦将督促承租方及时履约，从而降低房屋租赁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